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1)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2) 向若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出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茲通告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改)：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而一份註明「A」字樣的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

或其授權機構採取所有為令新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必須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進行；
 - (ii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iv) 於適當時間或多個時間向香港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於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b)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有條件授出(包括向胡冰先生授出10,000,000股獎勵股份、向李樺女士授出6,00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王軍先生授出13,00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必須的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3年7月20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須於2023年8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譚志雄先生。